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阿定、王委員政騰（詹局長庭禎代）、陳委員瑞敏（黃副局長叔娟代）、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徐委員世勳、張委員仲岳、劉委員宗榮、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評價小組張委員元旭、桂執行秘書先農、存保公司陳副總經理聯一、安永財顧公司陳執行董事靖玲、普華財顧公司劉執行董事博文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86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財顧公司價值評估補充說明，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依 99 年 9 月間銀行局電告存保公司，請本案財務顧問安永財顧公司就其所提亞洲信託評價報告有關政府提供行政誘因溢價之評估方式，提出補充說明並提報本管理會。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列入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報告處理順序、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及輔導改善成效。

決議：

- 一、M02 農會信用部之淨值為負數、逾放比率高，故請農委會加強監督，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視該信用部經營情況妥適處理。
- 二、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惡化者，請農委會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提高查訪頻率。
- 三、對於輔導成效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密切追蹤，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 四、本基金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關於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之運用管理，需預為研擬，請農委會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案由二：本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之求償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經農委會調查評估該等農漁會無償還能力，請本基金函轉監察院對該等農漁會內部融資之應收債權免予追償。

決議：

- 一、依農委會評估結果，該等農漁會目前尚無償還能力，惟為確保本基金債權權益，請農委會定期（每半年）評估該等農漁會償還能力，提報本管理會審議。
- 二、另將本次農委會評估資料及本管理會決議函知監察院。

案由三：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積欠本基金款項之處理進度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經存保公司與農會再次協商後，農會承諾於 100 年 1 月底前公開標售農民休閒中心，惟若未能依時程辦理標售，同意將該中心設定抵押權予本基金；本案擬請授權存保公司繼續敦促農會依協商共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中華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保留授信債權標售策略規劃建議及評價原則，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就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之保留授信債權公開標售案，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已提報策略規劃建議及價值評估原則，並經本基金第 41 次評價小組決定，爰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議有擔保授信債權之其他可能處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提本基金評價小組討論後，再提報本管理會。

案由五：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標售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99 年 8 月 25 日公開標售 23 標不動產，計標脫 2 標，總得標金額 1 億 6,685 萬元，較底價 1 億 4,233 萬元高出 2,452 萬元或 17.2%；另為加速資金之回收，擬授權存保公司得以不低於本次標售流標底價，整標或分割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授權期間至 100 年 3 月底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標售結果暨後續處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本次公開標售 25 標不動產，計標脫 6 標，總得標金額合計 44 億 3,489 萬元，較底價高出 16 億 8,790 萬元或 61.4%。為加速資金之回收，流標案件擬請授權存保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前，得以不低於本次標售流標底價及土地增值稅額，整標或分割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拍賣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慶豐銀行保留之 307 組件古董藝術品，經 99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28 日辦理拍賣結果，共計拍出 186 組件。未標脫物件授權存保公司於 99 年 12 月底前得以最近一次流標底價出售予有意願之投資人。授權屆期後仍未出售之物件，將續依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之處分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慶豐銀行消費借貸訴訟案之委聘律師費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慶豐銀行訴請○○公司返還消費借貸債權 3.91 億元事件已進入民事更二審，擬請准各以新台幣 20 萬元委聘二位律師代理；上開事件如經上訴至第三審法院或再次發回更審，擬請授權存保公司比照辦理，於每一審級總費用不逾 40 萬元內核支律師公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涉訟敗訴之賠償申請賠付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之支票訴訟敗訴應賠償款項，依概括讓與承受合約申請增加賠付；經審查其符合合約之未揭露負債定義，爰同意由本基金與存保公司按合約規定之比例給付該行。

決議：照案通過。